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8.54 亿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93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公司拟续聘立信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张军书，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张家辉，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闫保瑞，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10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立信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7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5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会议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在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充分的了解和审查的基础上，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2025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7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50 万元。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